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上海圆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森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口鲜榴莲报检与实际不符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蛇关处一罚决字〔2025〕6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上海圆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森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10118MADB0GPA54/31E0005115 91440300MA5FML1F62/4700413885
4	法定代表人	戴长青，董智慧。
5	作出处罚决定的 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3月18日，上海圆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森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鲜榴莲14850千克。报关单号530420251040026839，

		集装箱号 SEGU9633879。2025 年 5 月，经海关复核发现上述报关单随 附 植 物 检 疫 证 书 号 与 另 一 报 关 单 53042025104009349 随附植 物 检 疫 证 书 重 号，经对外核查，境外出证机构 未 出 具 530420251040026839 随 附 植 物 检 疫 证 书。报关单收货人上海圆越 进 出 口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代 理 人 深 圳 市 恒 森 国 际 货 运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共 同 造 成 了 进 境 动 植 物 产 品 报 检 与 实 际 不 符 事 实，构 成 了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法 实 施 条 例 》 第 五 十 九 条 第 一 款 第 二 项 的 违 法 情 形，影 响 了 进 出 境 动 植 检 疫 管 理，已 违 反 海 关 监 管 规 定，违 法 货 物 价 值 人 民 币 32.58 万 元，货 物 未 放 行，无 违 法 所 得，适 用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行 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二）》（ 海 关 总 署 2025 年 第 21 号 公 告 ） 第 四 条、第 六 条 第 二 款、第 十 一 条 的 规 定。以 上 行 为 有 查 验 记 录 单、报 关 单、合 同、发 票、装 箱 单、笔 录、情 况 说 明 等 证 据 为 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 疫 法 实 施 条 例 》 第 五 十 九 条 第 一 款

		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 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21 项裁量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1、对上海圆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2、对深圳市恒森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